李武忠：漁業資源管理的專業思維

近來國內鯖魚捕撈管制以及魚槍禁用等議題再度引發爭議。而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已是不爭的事實，該如何進行養護，讓沿近海漁業資源再現生機，有賴政府、漁民、社區的共同努力。台灣沿近海漁業重要捕撈對象的鯖魚（青花魚），因長年遭濫捕，棲地破壞、污染、氣候變遷等影響，資源量降低，捕獲體型越來越小，資源有過度開發疑慮，漁業署因而規定每年 6 月休漁 1 個月並凍結扒網漁船不再發新照，但是實施效果不佳，漁民認為禁漁期的時間不正確（鯖魚產卵多在 2 到 4 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禁漁月份。對此，漁業署應該請水產試驗所及海洋大學，協助取得國內鯖魚總資源量變動、總捕撈數量變動、每個月份捕撈數量、水文變動資料、體型變動等科學數據，作為制定管理規範的重要依據。同樣的，對澎湖當地馬糞海膽資源保護，政府也應該根據實際調查數據，作為調整現行管理方式的重要依據，才能達到資源保育效果。魚類屬再生資源，該如何做合理運用以及保育，需要兼顧現實與理想，政府對於魚槍管理亦應如此。需先了解魚槍對珊瑚礁漁業的實際影響程度，用科學數據制定一套合理且實際可以執行的規範，才能平息民怨。歐美日先進國家對傳統漁場及水產資源管理已經由單一物種管理方法，逐漸轉變為以整個或部分海洋生態系為基礎的資源管理模式。目前國際上對於漁業資源管理利用，係朝向以在地漁民自主性管理為主，加上政府公權力執行的共同管理模式（Co-management），此種由「下而上」的管理模式較傳統「由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模式，監督成本大為降低，還可以藉由漁民豐富的經驗，配合實際復育技術，讓漁業資源管理利用更具實效性，也可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實施的成果良好；東協（ASEAN）各國也積極在推動該自主性資源管理。光靠增加海洋保護區數量，並不

足以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的保育目標，必須當地社區的實際參與保護區的管理，才是海洋保護及魚類資源復育成功的關鍵，遺憾的是目前國內對於漁業資源管理仍偏重於單一經濟魚種的管理策略。造成台灣沿近海漁業資源衰退的因素很多，單靠限制漁業捕撈數量，效果有限。應該從過去一味追求漁業捕撈量的提高，轉變成強調水生生態系統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新水產資源管理模式。對於漁業資源的回復，應該要以保護魚類的產卵場、修復孵化育成場的棲地為優先。想要讓漁民與民眾理解漁業資源永續的重要性，並願意主動配合漁業資源管理制度，光靠法令規範不足以成事，必須透過日常教育宣導，讓它成為民眾生活與思維的一部分，正如美國阿拉斯加居民深知，唯有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政策，他們子子孫孫才能永續以漁業為生，台灣也應該建立這樣的共識。維護漁業資源永續，政府要用對方法並耐心溝通，別提油救火！

轉載自蘋果日報